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锦园路道路工程已由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4]C07013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招标人为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造价为 9379620 元，道路起点为府园路，终点为石锦路；道路全长约 730 米，宽 18 米，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主要建设主车道、人行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及绿化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建设主车道、人行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及绿化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本项目造价为 9379620 元，主要建设主车道、人行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及绿化等内容；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本项目造价为 9379620 元，道路全长约 730 米，宽 18 米，城市支路，排水管最大管径 DN800；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937962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个。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福建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文）规定，自行办理信息登记。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19日17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未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种的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①采用现金形式：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法人单位基本帐户汇出，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②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30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26号、泉建筑〔2020〕68号以及泉建筑〔2022〕24号、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④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或无失信记录企业，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09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512号，邮编：362700

电子邮箱：/

电 话：152 5952 3336，传真：/

联 系 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大山边路51号，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14378218@qq.com

电 话：0595-22795666，传真：/

联 系 人：许月媚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tel:0595-22135508)、[22135505](tel: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原交通局大楼](#)

联系电话：[0595-83869317](tel:0595-8386931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石狮市政务服务中心 1398 号 5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95-83051275](tel:0595-83051275)